

证券代码：300406

证券简称：九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债券代码：123150

债券简称：九强转债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）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358,515,2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06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13,862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4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44,653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.605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44,653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.60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44,653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.60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以现场或网络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1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1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1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1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1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1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280,659 股）为公司董事；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）为公司董事；罗爱平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6,977,777 股）为公司董事；孙小林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391,452 股）为公司董事；王小亚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464,422 股）为公司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38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1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280,659 股）、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）、SHENG DAN 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54,687 股）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866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15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138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7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138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7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3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138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7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138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7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05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138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7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138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7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138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7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08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138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7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；反对 2,37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09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1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5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志钢、杨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